

中日两国企业解决纠纷的途径及案例



2009年9月2日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外国法顾问 李加弟

ANDERSON MÖRI & TOMOTSUNE



目录

- 中日两国企业之间常发生的纠纷类型及现状
- 中日两国企业之间解决纠纷的主要途径(以诉讼和仲裁为主)
- 案例介绍

□ 中日两国企业之间常发生的纠纷类型及现状

金融危机引发的纠纷案件大增

以仲裁为例(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2008年受理案件数)

中国贸仲总会及分会

受理**1230**件 审结**1097**件 争议标的额人民币**209.18**亿元

当事人涉及**45**个国家和地区

个案平均争议金额同比增长**70%**

涉外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7.74%**

纽约和华盛顿的商事仲裁案:2008年上升了**54%**

香港商事仲裁立案数:增加了**14%**

国际著名的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立案数达**176**件

创下**1917**年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

(根据美国金融业管理局公司的数据)



中日两国企业之间常发生的纠纷类型及现状

1. 投资纠纷(中外合资企业出资不到位、增资困难、境外母公司难以提供借款、股权转让)
2. 合同纠纷(虽然签订了买卖合同，但因质量等问题拒绝收货等)
3. 加工贸易纠纷(常年委托加工但因销路不好突然停止、因常年合作互相信任而没有签订完善的合同)



中日两国企业之间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

1. 协商

特点: 简而易行，沟通直接，节省人力和财力，见效快。

前提: 当事人双方都必须愿意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又都必须都准备为使问题得到最终解决而做出适当的让步。

2. 仲裁

3. 诉讼

4. 追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际商账追收处(有众多成功案例)

□ 仲裁

■ 仲裁

- (1) 长期协商不果
- (2) 前提：事先在合同中就仲裁地点、仲裁机构等达成一致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
- (3) 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



诉讼

■ 诉讼

- (1) 协商和解不能解决
- (2) 无仲裁条款
- (3)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4) 终审判决必须执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5) 时间长



仲裁(在贸仲)

费用:律师费(差别大)、仲裁费用 (按照一定比例)

缺席审判获得胜诉裁决的情况较多

被申请人在中国国内有可执行财产(**Better**)

仲裁裁决能否在日本执行(能并有先例)(横滨地裁)



仲裁案例(在贸仲)

- 销售合同:** 1996年签订、中国企业卖方、日本公司买方、化工产品出口、分5批交货、银行信用证结算
- 主要纠纷:** 日本公司仅履行了购买前两批货物的义务, 对于其余三批货物拒绝按照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 并以货物质量有问题等种种无理借口拒绝购买所余三批货物。
- 解决方法:** 中国企业先多次发敦促函无效, 然后向贸仲申请仲裁。
- 效果:** 中国企业获得胜诉裁决, 裁定日本公司赔偿河北公司包括差价损失、预期利润、仓储费损失、利息损失、仲裁费等项损失在内共计63627.20美元和126652.78元人民币。全部律师费和赴京开庭差旅费也裁定由被申请人承担。
- 执行:** 中国律师向日本公司发出了敦促函, 并转委托日本的合作律师敦促日方履行裁决书。最后日本公司分别将裁定的金额支付给中国公司。

□ 仲裁(在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主要问题:

语言问题(大部分使用日文, 特殊情况下使用英文)

书面材料的整理

雇用既懂法律又懂日文的律师

需要既懂法律又懂日文的优秀翻译

(For: 案件出庭作证的证人和提供法律意见书的专家)

书面材料按案件发展的时间顺序或提出要求的先后顺序整理编排

书面证据的重要性

能够在中国国内执行(民诉269条), (上海市一中院)

□ 仲裁案例(在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信越化工光纤预制棒采购合同仲裁案

申请人:日本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公司

仲裁受理日期: **2005年2月1日**

仲裁机构名称: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日本东京)

送达仲裁请求通知的时间: **2005年3月17日**

经过:

结果:中国法院未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裁决

□ 在中国仲裁还是在日本仲裁

尽可能在国内仲裁

双方当事人争议金额不是太大
如果不是一方当事人坚持去海外仲裁

双方都可以节省一大笔钱。



诉讼(在中国)

1. 诉前准备工作

(确认诉讼时效、确认对方当事人是否存在并经营、律师函的发送、资产调查、收集证据)

2. 起诉

(需要提交证明对方存在的证明)

3. 如果对方当事人在中国有可执行的财产，可申请财产保全

4. 获得胜诉判决后在日本执行困难(无先例)、若在中国没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建议在中国诉讼。

□ 诉讼案例(在中国)

日本管材中心株式会社 对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管辖: 约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并日本公司获得香港法院胜诉判决，但由于无法在中国内地执行，故又向内地法院起诉。

准据法: 约定香港法。但查明途径(香港大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最后适用中国法。

经过:

结果: 一审判决对日本公司不利，其又上诉至北京高院。最后维持原判。



诉讼(在日本)

最大的问题：语言问题

费用： 诉讼费(不多)、律师费(小时计费)

不利因素： 需要赴日作证或参加庭审

有利因素： 可以在日本执行



诉讼案例(在日本)

比亚迪对索尼专利侵权案(我所代理中国企业)

- 2003年7月** 索尼向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递交起诉状，指控比亚迪侵犯其两项日本锂离子充电电池专利：特许第**2646657**号、特许第**2701347**号。
- 2003年10月** 比亚迪递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38**份，否认侵犯了索尼专利权。
- 2004年3月** 比亚迪向日本特许厅提起索尼两项专利适用范围过大，应宣告无效。这一请求最终被获得支持。
- 2005年3月2日** 索尼向日本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日本特许厅裁定，维持第**2646657**号专利有效。
- 2005年11月**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作出判决，驳回索尼上诉，维持日本特许厅裁定。最终比亚迪胜出。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1952年设立

日本律师260多位(12位精通中文，在中国留学或工作过)

外国律师10多位(包括中国律师及台湾律师)

事务所总人数600多

1998年设立北京代表处

主要业务：企业收购和企业间协作(M&A)、商事法律业务、诉讼、仲裁、金融类业务、资本市场(Capital Markets)、结构性融资(Structured Finance)、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件、有关劳务的案件、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流通领域的规制、有关税務的案件、特殊法律问题



李加弟

简历

- 1998年7月 长春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 2000年3月 取得中国律师资格
- 2000年7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 2001年3月 日本同志社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研修
- 2004年3月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商法专业硕士)
- 2004年4月 加入本所
- 业务领域：
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外商投资法、国际贸易法、M&A、纠纷、对日投资及在日融资有关中国的案件
- 工作语言：
中文(母语)、日语、英语